

债券代码：163501.SH
债券代码：167405.SH
债券代码：178692.SH
债券代码：188614.SH
债券代码：185507.SH
债券代码：152608.SH
债券代码：184148.SH
债券代码：184514.SH
债券代码：2080298.IB
债券代码：2180473.IB
债券代码：2280349.IB

债券简称：20 汇金 01
债券简称：20 文汇 01
债券简称：21 文汇 01
债券简称：21 文汇 Y1
债券简称：22 文汇 Y1
债券简称：20 汇微 01
债券简称：21 汇微 01
债券简称：22 汇微 01
债券简称：20 汇金小微债 01
债券简称：21 汇金小微债 01
债券简称：22 汇金小微债 01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旅汇金”）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的当事人-原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诉讼的当事人-被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

本次诉讼的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的标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共计 172,259,334.54 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文旅汇金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岩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12月6日提交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爱迪尔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相关民事裁定，驳回爱迪尔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爱迪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相关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案件基本情况为2019年10月30日，文旅汇金公司与爱迪尔公司、中行龙岩分行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文旅汇金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中行龙岩分行向爱迪尔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1.50亿元，借款期限2年，实际提款金额1.20亿元，同时约定苏日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勇、陈茂森提供相关爱迪尔股票做质押担保，爱迪尔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文旅汇金。爱迪尔公司仅支付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及相应罚息，其他本金及利息尚未支付。基于上述情况，文旅汇金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爱迪尔公司向文旅汇金偿还委托贷款本金1.20亿元，并向文旅汇金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共计 52,259,334.54 元;

2、依法判令爱迪尔公司承担文旅汇金为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

3、依法判令苏日明对上述第 1、2 项诉请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文旅汇金对李勇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其所持的爱迪尔公司 2,120 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 并有权以该等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依法判令文旅汇金公司对陈茂森已质押予文旅汇金公司的其所持的爱迪尔公司 1,880 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 并有权以该等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依法判令爱迪尔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出资额 7,442.5 万元) 质押予文旅汇金, 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7、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 (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由四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本案进行了如下判决:

1、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 亿元并支付利息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 计算, 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4% 计算);

2、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

3、苏日明对上述第 1、2 项判决中爱迪尔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4、文旅汇金对李勇所持的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爱迪尔公司 2,120 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勇在文旅汇金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5、文旅汇金对陈茂森所持的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爱迪尔公司 1,880 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陈茂森在文旅汇金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6、驳回文旅汇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7、案件受理费 904,846.6 元，由文旅汇金负担 108,581.60 元，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负担 796,265.00 元。

四、二审情况

不涉及。

五、再审情况

不涉及。

六、案件执行情况

目前本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暂不涉及案件执行。

七、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稳定，资信

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公司将做好存续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安排，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诉讼后续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